

开设“内地与澳门商标专栏”

在《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六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框架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澳门经济局建立联络机制，加强双方在商标领域的合作。

为实施合作项目中有关网站宣传方面的内容，经济局于2009年11月3日在网站内(<http://www.economia.gov.mo>)开设“内地与澳门商标专栏”。

“专栏”以文字介绍和连结的方式，提供了CEPA框架下开放内地商标代理业务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商标领域的合作内容，以及两地商标信息，包括法律法规、申请注册程序、收费、统计资料、查询机构、相关网址等方面内容。

“内地与澳门商标专栏”的设立，可协助澳门工商界方便快捷地获得内地商标保护制度的相关信息，并可透过检索商标注册申请资料，为澳门品牌进军内地市场做好充足的前期准备；并为澳门的知识产权业界系统地掌握两地的商标注册制度提供了一个资讯平台。